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79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乐从 龙江水厂取水口 迁建项目龙江原水管道工程穿越顺德水道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龙江原水管道工程过河段）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龙江原水管道工程拟在龙江二桥上游约 1 公里处穿越顺德水道。工程所处河段河道较为顺直，河面宽阔，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同意工程管道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管道穿越的顺德水道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Ⅱ级,基本同意《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龙江原水管道工程过河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2000吨级货船(90.0米×14.8米×2.6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干货船(78.0米×12.8米×3.6米)、集装箱船(71.0米×15.8米×3.4米)等作为代表船型。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02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 管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不高于-8.3米,且管顶以上覆盖层厚度均不小于3.3米。设计采用沉管施工方案,穿越规划航道范围的管顶高程最高为-10.1米,水平长度为475米(已涵盖通航水域),管顶最小覆盖层厚度为3.5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

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